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碩士生超修學分申請表

年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【選課資料】

課號	系所別	科目	授課教師	學分

申請超修學分數/科目	
超修後學分數	
超修原因	
申請人簽章	
所長/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_____

- ◆ 依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(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，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)。
- ◆ 該表單僅限所上超修(學分數在 13-15 學分，不包括書報討論 國際經濟學)

承辦人簽章：

所長簽章：